

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92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阳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以行政领

导班子会议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举办单位的工作部署，依据机构职能开展工作，推动辖区航道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承担航道、航标巡查等养护管理工作；承担航道测绘工作，提供航道通航条件信息；收集航道水文信息、涉航建筑物信息，以及与航道通航有关信息及变化情况；承担公用航标的设置、养护、迁移、撤除等管理工作；承担所属拦河坝和通航建筑物操作运行和管理工作；承担航道维护疏浚、航道整治建筑物维护、航道站场码头及设施维护、智慧航道系统及终端设施设备管理工作；参与协调涉航业务及处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中与航道有关的事宜；参与航道应急处置工作；承担航道测绘、扫床和跨（过）河、拦河及临河等涉航建筑物或构筑物施工放线，专用航标设置、迁移、撤除等与航道相关的技术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党支部。本单位党支部落实党要管党、

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强化政治功能、组织功能，加强对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，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（一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，对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进行讨论，参与决策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决定的贯彻落实，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。

（二）加强本单位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、途径和程序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强化政治建设，大力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，引导党员、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

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（二）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，以及举办单位要求，紧扣本单位职责任务，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强化日常监督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。

（四）密切联系群众，领导本单位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，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，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，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党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后，再提交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。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：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;
- (二) 按权限任免本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;
- (三)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;
- (四)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;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:

- (一) 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;
- (二)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;
- (三) 听取本单位重大事项报告,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四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领导班子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:

- (一)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:

- 1.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2.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，开展日常业务管理；
- 3.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，开展财务资产管理；
- 4.开展工作人员管理；
- 5.拟定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并报举办单位审查核准；
- 6.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；
- 7.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8.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9.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二）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：按权限由举办单位及上级单位任免。

（三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：任期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；考核依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及举办单位有关要求开展。

（四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：落实民主集中制，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重大决策应充分协商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省航道事务中心党委任免，职务为所长，负责本单位行政全面工作。副所长由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党组任免，协助所长分管

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

由省航道事务中心党委任命。一般情况下，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确认后，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本单位事业编制岗位 50 个，其中，管理岗位 10 个，专业技术岗位 38 个，工勤技能岗位 2 个。无内设机构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获取本单位辖区航道、航标、船闸等相关信息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航道资源的权利；监督本单位履行职责，对本单位履行职责进行评价，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的权利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配合本单位做好涉及航道管理有关工作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好航道资源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通过正规渠道来访咨询，对本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提出

意见、建议，本单位据实及时处理并按原渠道反馈结果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部门有关要求、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本章程的规定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以提供优质航道服务、保障航道安全畅通为目标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航道管理法规和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履职任务，抓好督查落实，开展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具体业务工作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

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举办单位和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，确保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模式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；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，国家、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。科学、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，真实反应单位财务状况；依法组织收入，努力节约支出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实施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，防止资产流失；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依法依规接受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捐赠并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和举办单位的管理制度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

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；
- 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；
- （三）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；
- 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

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9月2日经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所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5年9月3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张叫才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5年9月3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5年10月15日

